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的广德市智慧城市综合审计和绩效评估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德市智慧城市综合审计和绩效评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4）人，营业收入为（24778）万元，资产总额为（677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广德市智慧城市综合审计和绩效评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广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17.35）万元，资产总额为（19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6日